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A股600036 H股03968)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文件目录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202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17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3
6.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7.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5
8.关于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
9.关于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
10.关于选举郭西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53
11.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54
12.关于赎回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60

特别决议案

13.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61
14.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5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8
2.2020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73
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77
4.2020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89
5.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94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件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球经济遭遇疫情冲击陷入深度衰退，疫情全方位冲击各经济体的生产制造、消费投资、社会治理、民众信心等诸多方面。中国经济虽然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仍然面临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政经格局深刻变化等严峻挑战，投资、消费、出口等方面均严重承压。与此同时，中美经贸摩擦长期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融资脱媒明显加速、互联网金融冲击加剧均给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支持招商银行持续推进“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战略，鼓励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保障了招商银行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0年，招商银行在这个极不平凡的年份取得了极不寻常的成绩。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加44.75亿元，增幅4.82%；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5.73%，同比略降1.1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0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7.68%，较上年末提高10.90个百分点，进一步筑高了抵御风险的“堤坝”；总资产达8.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42亿元，增幅12.73%。招商银行全年实现了平稳、健康增长，践行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招商银行的优秀业绩，得到了监管和市场的双重肯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协会相关评级中均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股票市值突破万亿，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全球银行1,000强”第17位，品牌价值第9位。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董事忠诚尽职，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治理高效运转

2020年，董事会坚持战略不动摇，用长远眼光辩证分析内外部形势，准确判断招商银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招商银行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全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44次，审议议案17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31项。其中，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70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4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7项。2020年，招商银行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事项1项。通过上述会议，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金融科技、财务管理、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普惠金融发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有效推动了招商银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0年适逢招商银行董事长更替，董事会积极研究制定方案，及时组织召开各项重要会议，切实保障了前后任董事长的平稳交接，为招商银行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夯实了治理基础。

为全面深入了解招商银行一线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们还深入一线调研考察，听取被调研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非执行董事专门听取《关于以金融科技推进普惠金融持续发展的汇报》，深入了解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政策指引和监管要求，为招商银行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道路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二、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加大金融创新支持力度，全力打造金融科技银行

2020年，董事会秉持战略定力，鼓励金融创新，坚定推动金融科技银行转型，积极探索未来银行新形态，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董事会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自2020年起将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预算比例从全行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提升至1.5%，进一步聚焦新生态场景经营模式和全行数字化能力建设，探索新模式，培育新能力，进一步推动招商银行全力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已支持2106个内部创新项目，其中2020年内支持立项495个。

在董事会的支持和鼓励下，管理层高度重视金融科技，持之以恒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坚持获得回报。疫情期间，App成为服务客户的最主要渠道和经营平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个App月活跃用户数(MAU)达1.07亿户。同时，招商银行零售金融沉淀出一整套打法，包含了线上获客、触达、转化、活跃用户留存、场景建设、中台赋能等完整的体系环节；公司金融以用户视角推进高频业务线上化，进一步提高了网上企业银行的自助开通率，企业开户客户填单数量显著降低；风险方面，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优化完善天秤风控系统，大幅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金融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三、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全行持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0年，董事会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把握“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规模适度”的经营原则，始终保持审慎稳健风险管理的战略定力，不断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了风险抵御能力。全年，董事会在定期听取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反洗钱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常规报告的同时，还着重关注新冠疫情对招商银行资产质量、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和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指出疫情带来的影响远远超过疫情本身，要求招商银行时刻警惕金融风险滞后性；董事会持续关注信用卡不良生成及共债风险，要求招商银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定价能力建设；董事会持续高度重视中美关系变化对经营发展带来的各方面影响，重点加强了本集团的涉美合规风险管理。

为加强资本补充，提升风险防御能力，董事会还审视了资本情况，先后审议2020-2022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为招商银行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础。

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审计工作垂直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

2020年，董事会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严格贯彻执行招商银行中长期战略，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丰富“人才+创新”双轮驱动的内涵，为打造金融科技银行、促进招商银行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机制保障。

2020年，董事会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垂直管理，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内审重点关注各类风险管控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加强自查与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切实巩固审计三道防线；督促内审部门通过加强AI和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的运用、加快审计系统建设、提升审计人员业务素质、将审计工作前置等措施，切实预防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加强与外审机构沟通，进一步完善审计项目沟通机制。

2020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着审慎、公平原则，批准了与大家人寿、中国交建集团、招银理财等关联方之间的多个关联交易事项，并严格执行关联方名单征询和管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听取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客户投诉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并组织了一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深度调研，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促进招商银行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

五、加大市场交流广度和深度，持续与投资者有效沟通，推动招行市值突破万亿

招商银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深化与市场沟通，积极主动做好市值管理工作。2020年，根据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继续采取措施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线上线下业绩推介会、全球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会议、举办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分析师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宣讲招商银行的战略定位、发展方针和经营成效，提炼讲述“招行故事”，精细化管理投资者预期，有效提振了资本市场对招商银行战略转型的信心。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业绩，并通过与投资者持续有效的沟通，招商银行股票实现了在资本市场跑赢大市的良好表现。2020年，招商银行市值突破万亿，A股和H股市净率继续保持境内大中型上市银行首位。

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充分展示招行优异的经营业绩与金融科技银行形象

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一步拓展与深化自愿性信息披露。2020年，招商银行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交易所共发布各类披露文件230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约合188万余字，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主动性和透明度方面进一步拓展广度和深度，主动发布年度业绩快报，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视角展示本公司战略实施成效与差

异化竞争优势，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充分考虑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披露疫情对本公司业务开展和资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影响，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公司积极探索并采取H5等形式集中展示年报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阅读体验。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公司继续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七、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直以来，招商银行与国家共命运，与时代同发展，勇于担当，践行责任，致力于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2020年，招商银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新冠疫情暴发之初，招商银行就第一时间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2亿元，积极支持武汉抗击疫情。

招商银行严格落实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要求，推动存量贷款基准利率转换，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同时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强信贷支持，为受疫情冲击客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同时，招商银行切实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加快管理变革，提升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推进民营企业、“两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成长，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完善绿色信贷，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开展绿色运营和绿色公益，引领绿色金融创新，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为客户带来更好更新的服务体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消费者需求的响应速度，全流程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深化社会责任理念，持续20余年扶贫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帮助两县如期顺利脱贫，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参与社区共建，回馈社会，致力成为优秀企业公民。

总体看，2020年招商银行董事会带领全行上下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面对新冠疫情防控挑战，董事会坚决支持管理层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保护好员工的健康安全，服务好客户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需求，同心戮力、共克时艰，用更加专业、高效、贴心的金融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了在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各界心目中的良好形象。2020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招商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董事会多措并举推动了战略规划的圆满落地，保持战略定力，合理把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加大力度支持金融科技创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市场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大类资产配置，加强了对各类非传统风险的管理，有效引领了招商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招商银行董事会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带领招商银行全体员工创新实干，进一步做大财富管理，进一步做优金融科技，进一步做强风险管理，让招商银行“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持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驰而不息地推动招商银行实现更为安全、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

以上，请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极不平凡的2020年，面对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放缓、国际形势严峻动荡、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等一系列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监事会坚定贯彻“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理念，以克服疫情扰动保障监督持续性为主线，以强化公司治理运作、提升监督质效为目标，以抓实对全行战略执行、风险管控、基础管理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为着力点，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责。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运作创新得到强化，监督成效获得提升，服务经营发展实现更大价值，在招商银行市值迈入“万亿俱乐部”的新历史关口，为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依法依规全面履行职责，以高质量监督保障公司治理持续有效运作。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10次，其中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30项，听取汇报15项；列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6次，其中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次；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12次。履职过程中，监事会一方面就涉及全行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

易、董监高履职等重点监督事项进行深度研讨和充分审议，一方面认真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议事程序、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从监督角度对重大事项提出关注、发表建议，抓牢抓实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二) 深化内涵，突出重点，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2020年，监事会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工作原则，着力围绕战略、风险和基础管理等经营管理核心问题开展监督，取得显著成效。目标明确、方向一致、定位精准、服务经营的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夯实。**深化战略制定与执行监督**，围绕战略愿景和目标，检视2016-2020年整体战略、IT和人力资源重点配套战略及战略制定、执行、回检和管理情况，结合前期监督成果，就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滚动修订“十四五”时期全行发展战略提供重要参考。**密切跟踪风险变化趋势**，科学把握风险特点，通过议案审议、材料阅研、会议研讨和现场调研等方式，重点强化对风险管理总体策略、风险监测和分析、信用卡业务风险、洗钱和制裁风险的监督，提出重要意见建议，把风险管理监督落到实处。**持续深入推进基础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就屡查屡犯问题在总分行层面进行全面梳理，运用考核、检查和审计验证等手段加大查改力度，回检整治质效，解决根源问题，巩固管理基础。**前瞻管理员工行为**，精准分析画像，提高对异常行为或风险高发人群的预见预判能力，针对性开展宣导教育，通过举一反三，增强员工合规意识，筑牢制度藩篱。

（三）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难题，深入扎实开展一线调研。

监事会全年赴5家分行开展现场调研。调研准备充分详实，在全面了解分行主要经营指标、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内审发现和内控合规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分析普遍问题和个性问题，目的明确、针对性强。调研工作求真务实，“一行一策”定制调研主题，围绕经营发展破题、不良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合规隐患排查，将挖掘问题和反映困难摆在首位，深入研究讨论，提出以区域统筹协调、防范共债风险、前瞻管理员工行为、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的指导意见，帮助和促进分行贯彻战略、防范风险、改进管理。注重协同联动，调研过程中组织总行部门现场为分行答疑解惑、提供指导。调研成果迅速落实，通过《监事会工作要情》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全面反馈调研情况，督办总行相关部门就涉及业务发展、信贷政策、资源分配、考核机制和内控合规等事项及时响应分行诉求。监事会调研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进一步巩固，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的成效进一步凸显。

（四）多措并举践行开放协作，切实保障公司治理各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障股东知情权，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外部监事年度述职及相互评价情况。落实监管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日常履职情况，反馈公司治理重要信息。保障员工利益，关心关注员工工作、家庭、身心健康，创新职工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及座谈形式，收集员工建议和诉求并督办落实，切实体现员工关爱。强调融合协同，以列席会议、履职访谈、履职评价及信息交流等方式，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互动沟通机制，夯实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沟通顺畅的公司治理运作体系。以拜访监管、接待同业等方式，加强与监管和同业的沟通交流，听取指导意见，借鉴经验做法，丰富履职手段，提升监督水平。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尽责，勤勉履职。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8%，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94%，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100%，调研活动平均参加率为78%；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平均22个工作日。监事会成员充分发挥各自在经济、金融、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就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本公司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和履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资本管理、案件防控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涉及资本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听取或审阅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所掌握的监督信息，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在资本管理和案件防控等方面切实履行了职责。

资本管理方面，能够前瞻做好资本规划，有效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压力测试；能够持续增强资本内生能力，有效补充资本实力；能够有效实施资本充足率运行监控，不断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绩效考核，提高资本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案件防控方面，能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强化案防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有效开展案件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为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稳固基础。

四、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积极探索运作新方式，准确研判、科学谋划、高效决策，继续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有力保障本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克服疫情影响勤勉履职，高效完成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把握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银行转型。坚持审慎稳健、质量第一原则，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发挥竞争韧性，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双赢。全体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董事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始终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全面履行职责，扎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着力强化重点事项监督，发挥对战略、风险和合规管理的监督实效。持续优化调研工作方式，巩固挖掘分析解决问题闭环，促进经营发展和管理提升。保持开放互动、深度融合发展，沟通协作机制运作顺畅。通过不懈的努力，监事会监督质效获得提升，运作创新得到强化，服务经营发展实现了更大价值。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出发，充分依托自身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忠诚守信、独立自主履行监督职权，勤勉敬业开展监督工作。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监事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高级管理层面对一系列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科学准确研判大势，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以“开放融合”为方法论，持之以恒推进金融科技银行战略转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进一步巩固经营优势、增强资本实力、强化风险管控、加速科技引领，带领全行在党建工作、扶贫工作、疫情防控、经营管理、改革创新、组织文化、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敬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立足本职，恪尽职守，臻于至善。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2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的2020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一系列挑战，本公司积极应对、前瞻布局、通力协作，各项经营工作稳健开展，市值首破万亿、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增量超越万亿、核心存款增量突破万亿；营业收入增长好于预期，资产质量稳健运行，盈利能力优于同业，显示了强大的经营弹性和韧性。现将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额83,6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42.08亿元，增幅12.73%；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加44.75亿元，增幅4.82%。

2020年集团关键经营评价指标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经营评价关键指标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增幅/ 变动百分点
总资产	83,614.48	74,172.40	12.73%
营业收入	2,904.82	2,697.03	7.70%
税前利润	1,224.40	1,171.32	4.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4.8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	1.23%	1.3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5.73%	16.84%	-1.11
成本收入比	33.30%	32.09%	1.21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6.30%	35.82%	0.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0.68%	10.64%	0.04
一级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2.16%	11.30%	0.86
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3.79%	13.02%	0.77
不良贷款率	1.07%	1.16%	-0.09
拨备覆盖率	437.68%	426.78%	10.90

按照银行口径，2020年末，资产总额78,661.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059.04亿元，增幅13.02%；实现净利润886.74亿元，同比增加25.89亿元，增幅3.01%。

除特殊说明外，2020年决算内容均采用银行口径数据。

一、自营存贷款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通过实施存款分类管理、强化横向对比和市场对标考核、深化客群经营等多种措施，自营存款实现量增质优。年末本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不含应收利息）54,079.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72.39亿元，增幅16.78%；其中核心存款¹47,105.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275.08亿元，增量首破万亿，增幅27.90%。通过前瞻预判形势变化，兼顾内外部管理要求，动态灵活配置各项贷款，年末人民币一般性贷款余额41,861.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66.17亿元，增幅11.94%，并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全面达成多目标平衡，包括持续加大零售信贷投入、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平稳增长、合理安排房地产贷款投放力度及节奏、加大对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等。

二、多措并举应对疫情影响，盈利情况好于预期

实现银行口径营业收入2,677.89亿元，同比增长6.48%；集团口径营业收入2,904.82亿元，同比增长7.70%；银行口径净利润886.74亿元，同比增长3.01%；集团口径归母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长4.82%。RORWA、ROAA、ROAE、净利息收益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稳健运行，具体如下：

¹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其口径为客户存款剔除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较高的存款。

(一) 净利息收入平稳增长，净息差保持高位运行。全年实现净利息收入1,794.99亿元，同比增长7.36%，增速高于上年；净利息收益率2.56%，同比下降9个基点，但仍保持相对高位。资产端，一方面动态灵活安排贷款增长，上半年重点支持对公贷款投放需求，疫情稳定后又在风险可控情况下积极推动零售贷款恢复增长；另一方面灵活安排票据、投资、同业资产配置力度。负债端，坚持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平稳增长，加强对高成本主动负债存款的量价管控，人民币活期存款占比和核心存款占比双双提升，自营存款成本率为1.57%，同比下降2个基点。

(二) 手续费收入增速提升，非利息净收入增长好于预期。全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82.90亿元，同比增长4.74%。其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7.47%，增幅较上年提升0.25个百分点。尽管新冠疫情对支付结算和信用卡业务形成了较大冲击，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也导致其他净收入前高后低，但通过多措并举、积极应对，财富管理收入、托管费收入、交易银行业务收入等实现了较快增长。

(三) 科技投入持续加大，成本收入比小幅上升。全年营业费用列支904.59亿元，同比增长10.62%。其中，人工费用527.92亿元，同比增长8.93%；业务费用376.67亿元，同比增长13.08%。成本收入比为33.78%，同比上升1.26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主要是持续加大对数字化经营及金融科技等战略性投入，金融科技投入119.12亿元，同比增长27.25%，是本年营业收入的4.45%，同比上升0.73个百分点。

(四) 不良贷款额增率降，风险抵补水平维持高位。全年新生成不良贷款561.43亿元，同比增加119.28亿元，主要是信用卡贷款风险快速上升。年末不良贷款余额514.57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0.07亿元；不良贷款率1.09%，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38.66亿元，同比增长7.95%，主要是信用卡拨备支出增加及理财业务风险资产回表增提拨备。年末拨备覆盖率443.51%，较上年末提高13.49个百分点。

(五) 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平稳，保持资本内生增长。受全年社融及M2增长较快推动，资产投放需求旺盛，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发展节奏，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全年集团及银行口径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权重法）均在11%左右。银行口径（权重法）加权风险资产比例66.85%，同比下降1.22个百分点；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1%、11.67%和10.12%；其中，成功发行500亿元永续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提升明显，虽受利润增速放缓影响，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仍较上年末微增，保持资本内生增长。

三、客群增长再上新台阶，零售AUM增量首破万亿

零售客群量增质优。年末全行零售客户数1.58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72%；年末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达8.94万亿元，增量超1.4万亿元。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App的月活跃用户达1.07亿户，较上年末增加553万户。公司金融方面继续强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满足公司客户全方位、深层次金融需求。年末公司客户总数223.3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42%；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42,591.75亿元，较年初增加5,702.56亿元，其中非传统融资余额占客户融资总量余额的比例为47.27%，较年初提高2.42个百分点。

以上，请审议。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按照2020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56.91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2020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86.7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67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82.47亿元。

三、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253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2020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折人民币2,958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招商银行集团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以上，请审议。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通过完善关联方名单、提升关联交易管控防线、加强关联交易监控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维护了本行、存款人、其他客户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2020年，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会议3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2020年度关联方名单和3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等7项议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一：2020年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统计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0年3月10日	十一届三次	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审议《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	十一届四次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20年8月11日	十一届五次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新加坡分行管理层审批关联交易业务的授权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专业、独立、高效地运作，每季度及时对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决策建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所有关联交易相关议题和报告进行了审议。各位董事通过充分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保证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全体股东和客户的利益。

（二）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20年，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一是在年度关联方名单征询方面，于2020年初开展关联方名单信息收集，在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关联方范围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征询工作；之后，将征询的关联方名单信息于年中经委员会审定后进行系统更新。二是在日常关联方名单维护方面，依据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及时对系统名单进行动态维护，并在每季末结束后次月内向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上季末的关联方变更情况报告。三是持续落实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1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主要股东认定标准调整的规定，按照要求逐一向6家主要股东征集关联方信息。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完整、准确，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做好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及信息统计工作，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

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较为复杂的一般关联交易逐笔进行审查，并对可能涉及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并给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每季度对所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分类进行统计并报备委员会，确保各项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三是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关联方档案和关联交易信息。四是及时完成2020年度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2020年关联交易数据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 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一道防线，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效率

一是对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流程进行优化，增加相关场景的系统关联交易控制自动提示功能，如中国银保监会规则下6个月内曾被否决的关联交易不予受理。二是对授信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报告模板进行优化，增加关联方尽职调查的要求，通过流程化、模板化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此外，相关审查人员在审查过程中，需根据客户的股权架构等关键信息进一步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要求。

(五) 在严格把关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的基础上继续推行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2020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的审批方面，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总额范围内，与该关联方所在集团内各关联企业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按简化流程进行报批”。本年度按此方式对大家人寿、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和招银理财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授信总额审批，既做到了关联交易规模不突破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又有效提升了审批效率。

(六) 加强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在上限内有序开展

一是按月跟踪监控本行与招商基金、招商证券二个关连方的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确保在董事会核定的限额内。二是逐月汇总、跟踪总行各部门、附属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做好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监控工作。三是日常管理过程中持续分类收集、整理、跟踪相关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手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均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七)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020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发布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分别为本行与大家人寿、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和招银理财的重大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告，与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项目专项公告和本行对新加坡分行管理层审批关联交易业务的授权相关公告；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详尽披露了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权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20年，本行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等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豁免条件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审批、独立股东批准及公告的程序。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全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20,665名关联自然人，4,848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数量	合计
境内口径	20,665	4,848	25,513
其中：中国银保监会口径	20,657	4,322	24,979
上交所口径	236	109	345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244	3,145	3,389
境外口径	244	3,158	3,402
其中：香港联交所口径	244	2,659	2,903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244	3,145	3,389
全口径关联方	20,665	4,848	25,513

2. 按境内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20,665名，比2019年末增加1,372名，主要系总分行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数目增加。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20年12月31日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4,848家，比2019年末增加了448家，主要系第一大股东单位（招商局集团）股权投资名单更新。

3. 按境外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244名，比2019年末减少49名，主要系本行董监事会换届后，已辞任12个月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数量减少所致。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3,158家，比2019年末增加383家，主要系第一大股东单位（招商局集团）股权投资名单更新。

（二）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2020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折人民币1,088.90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2.30%。本行关联贷款无不良，关联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如下。

表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表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合计 (折人民币亿元)	贷款余额占 关联公司贷款 余额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31	20.51
Mighty Group Limited	107.91	9.91
安邦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2.47	8.4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4	7.98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5.88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40.37	3.7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9	3.6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1.90	2.93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58	2.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34
合计	741.87	68.13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223.31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20.51%；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741.87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68.13%。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进行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2.50%，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2.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²的统计分析情况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行分别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集团）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集团）在已获批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内开展的业务³。

(1) 与招商基金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行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集团为本行的关连方。

2020年，本行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为12.27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14亿元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四：2020年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项目	2020年
代销基金手续费	11.09
基金托管费	1.18
合计	12.27

² “关联交易”和“关连方”为香港地区正式用语，对应境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概念。由于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联交所规定，故采用香港地区正式用语。

³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018年3月27日，本行公告了与招商证券集团2018年—2020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均为5亿元；2019年12月3日，本行公告了与招商基金集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14亿元、16亿元和18亿元。因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未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5%的比率，故仅需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且豁免独立股东批准，即经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相关申报及公布即可。

(2) 与招商证券集团的关联交易

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本行29.97%的股权（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行的股份），同时持有招商证券44.17%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集团为本行的关连方。

2020年，本行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为1.80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5亿元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五：2020年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项目	2020年
第三方存管费	0.17
代销基金手续费	0.03
托管费	1.60
合计	1.80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上，请审议。

关于选举李朝鲜先生为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梁锦松先生因任职期满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朝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李朝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李朝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梁锦松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李朝鲜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李朝鲜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朝鲜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李朝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上市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李朝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原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朝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朝鲜

2021年5月14日

关于选举史永东先生为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赵军先生因任职期满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史永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史永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史永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赵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史永东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史永东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史永东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史永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上市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史永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原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史永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史永东

2021年5月14日

关于选举郭西锬先生为 本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温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郭西锬先生接替温建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西锬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郭西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西锬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附件：郭西锬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郭西锬先生，196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总会计师协会会长。曾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历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郭西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上市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各位股东：

为持续推进“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本公司“质量、效益和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特编制本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 疫情冲击影响将中长期延续

在新冠疫情冲击下，海外经济尚未恢复，我国率先摆脱疫情影响，GDP增速已修复至潜在产出水平。然而，新冠疫情冲击的长期、深层次和连锁反应仍未充分显现，这主要体现在全球史无前例的量化宽松虽然遏制住经济下滑态势，但也大幅提升了实体经济杠杆率，资产价格泡沫、通胀风险有所增加。展望未来数年，全球宽松政策以何种方式和路径稳妥退出可能是牵动金融市场运行的重要因素。具体到我国银行业来看：随着以抗疫为核心的逆周期刺激政策回归常态，稳定宏观杠杆率重要性提升，社融和M2有下行压力；商业银行贷款投放面临结构性压力，存款派生整体趋缓，负债端压力不容忽视。此外，从发展的角度看，新旧经济态势快速转换，同业、异业竞争加剧，金融脱媒趋势明显，将不断倒逼商业银行转换经营模式，加大科技赋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强监管成为银行业常态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尤其是金融风险是中央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严监管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保障。近几年，监管层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金融体系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资本监管方面，《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专项领域监管文件陆续出台，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将于未来几年在国内全面落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标准、计量规则更趋严格，计提标准有所提高，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系统数据等产生深远影响。

（三）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

从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看，截至目前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规模取胜阶段。这一时期，银行盈利增长与规模扩张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盈利模式比较简单，银行的存款决定资产，资产决定规模，规模决定收入和利润，银行之间是同质化竞争。第二个阶段是结构和质量取胜阶段，即当前所处的阶段。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银行如不计成本进行盲目扩张，可能因定价水平落后、风险管理不善、资本浪费等原因而导致价值损失，单纯依赖“做大规模”已无法确保盈利的持续增长，须更加看重“量”“价”“险”的平衡管理。这一阶段，规模依然很重要，但资产负债的结构和质量更为重要，商业银行需要坚持价值导向，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 全面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

进入“十四五”时期，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推进，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也更趋多元化和综合化。在此背景下，强调内部精细化管理，加大金融科技赋能，增强新经济、新业态、新开放格局下大财富管理综合能力成为商业银行摆脱行业下行轨迹、锻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本公司基于对宏观形势、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和自身条件四个方面的分析和考虑，提出将全面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作为“十四五”期间的工作主线。这既是本公司谋划“十四五”长远布局、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着力点，也是深化“轻型银行”转型、探索和构建3.0经营模式的主要方向，还是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市场机遇、有效应对行业趋势变化和市场竞争的战略支点。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为：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体现本公司特定风险偏好，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基于这一原则，在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根据当前监管规定，本公司需至少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达标要求，即过渡期内每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7.5%、8.5%和10.5%。同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预计在规划期内落地，结合二支柱附加资本要求、压力测试等情况，2021-2023年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设置为：**规划期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10.0%、11.0%和13.0%以上。**后续，本公司将在滚动编制资本规划时，持续对风险形势、模型调整或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回溯检验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计量基准和规划目标。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本公司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内生平衡增长。

（一）内生性补充

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规划期内，本公司将坚持“轻型银行”的战略方向，通过服务升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调存量挖潜和增量拓展并重，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持续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确保内生资本可持续补充。

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本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并根据当期盈利和资本规划运行情况灵活调整，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外源性补充

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科学合理开展资本补充。本公司将努力拓宽资本融资渠道，平衡好资本工具补充的结构和节奏，持续推动资本总量的持续增厚和资本结构的优化改善。规划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融资授权，在确有资本补充需求时，及时决策，科学合理组织补充；密切跟进国内外资本工具有关政策与实践，深入研究各类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券等核心一级、其他一级和二级资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给予承诺与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主要股东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

四、资本管理策略

为保障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盈利增长及资本约束全面达到规划目标，相关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一是密切跟踪国际监管规则落地实施，强化资本规划与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结合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实施进展，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轻型银行”战略导向，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合理增速，落实“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低于对标行平均水平、利润增速高于对标行平均水平”的要求。以大财富管理价值体系建设为着力点，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运用组合优化策略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坚持以EVA和RAROC为核心的客户综合贡献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整体经营资源组合的价值挖掘和潜力发挥。持续推进附属公司提高资本管理水平，优化集团资源分配机制。

三是把握监管实质内涵，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密切跟进国际、国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夯实资本计量基础工程，合理反映各类风险实质，保持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细。规范和健全二支柱管理流程机制，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

四是推进资本工具创新，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积极参与资本工具市场化发行，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更多投资主体参与银行资本融资，增强资本工具流动性，降低发行难度；积极推动监管机构出台并联审批、储架发行等新型审批机制，完善多种主体投资银行资本工具的相关政策，提升银行补充资本的便利性；密切关注同业动态，积极稳妥开展创新资本工具研究，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权等多种资本工具，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以上，请审议。

关于赎回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现就本公司赎回二级资本工具提出如下议案：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117亿元旧式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2招行次级债，债券代码1211003，以下简称2012年次级债）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赎回2012年次级债。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2022年12月28日赎回2012年次级债，并办理2012年次级债赎回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赎回事宜。

以上，请审议。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股东长远利益，增加资本储备，夯实资本基础，增强抵御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本公司制定了资本融资规划，拟根据本公司经营需要，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适时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统称资本债券），用以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及/或二级资本，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一、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的资本债券包括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上述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简称总规模）。

其中，对于前述规模中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亿元的部分（简称续发规模），本公司可在未来决定行权赎回本公司现有存量资本工具（具体如下表所示）中的一笔或多笔之后，在续发规模内，按本议案的规定发行新的资本债券；对于总规模中除续发规模外的剩余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亿元的部分，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议案的规定发行新的资本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股票代码	发行年份
12招行次级债	1211003	2012年
招银优1	360028	2017年
CMB 17USDPREF	04614	2017年
18招商银行二级01	1828015	2018年

(三)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 期限：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关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6. 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四)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
2.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 期限：不少于5年；
4.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关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6. 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五)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一)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前文所述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规模内，决定启动资本债券发行，并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时拟使用的工具类型，以及对应拟向监管部门申请的发行规模，制定该等类型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同时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未来决定行权赎回本公司现有存量资本工具中的一笔或多笔之后，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续发规模内，按本议案的规定发行新的资本债券。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拟向监管部门申请的发行规模、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区域、发行币种、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等。

2. 决定各批次资本债券具体发行期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资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资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 其他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 资本债券存续期间有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各期次资本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该期次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以上，请审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国内外银行资本监管趋势，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提高本公司资本补充的灵活性，现提请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点（一）、（二）及（三）所列的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普通股、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普通股的境内及/或境外优先股（合称股份），并做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二)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股份数量（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A股及/或H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总股数的20%；

(三)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二、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一)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三)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一点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第一点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议案第一点决议发行股份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购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请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采取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分析、履职访谈、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全面冲击社会经济发展秩序，也给银行经营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董事会积极探索运作新方式，准确研判、科学谋划、高效决策，继续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有力保障本行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克服疫情影响勤勉履职，高效完成各项议题的科学决策。

2020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70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4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7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就本行战略规划与实施、资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金融科技、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并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项核心工作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本行经营稳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把握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银行转型。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牢牢把握“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鼓励金融科技创新，抢占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制高点。2020年，董事会继续加大对金融科技创新的投入，将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预算比例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提升至1.5%，创新项目覆盖零售、对公、风险等主要业务，全方位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全行数字化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审慎稳健、质量第一原则，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2020年，受疫情冲击影响，各类衍生风险频发，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直接导致经营风险上升。董事会高度关注疫情对银行风险的影响，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资产质量稳定。一方面积极加强对本行资产质量、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和大类资产配置的跟踪与分析，一方面要求高级管理层针对资本充足、资本规划和压力测试加大管理力度，增加向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报告频率，形成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风险管控新机制。此外，全面落实洗钱风险管理举措，修订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政策，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推动加强科技应用提升反洗钱工作效率，并面向董事组织开展反洗钱主题培训，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履职能力。

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审议年度和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审计效率，修订内部审计章程，对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考核评价。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与评估，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加强警示教育，树立合规意识，倡导合规文化。依法依规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审慎决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组织实地调研，及时掌握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最新监管动态，促进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监管政策，落实工作举措，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银行业务有机融合。

发挥竞争韧性，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双赢。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大环境，董事会求真务实、勇毅笃行，激励全行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在逆境中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市值突破并站稳万亿大关，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社会责任彰显担当，进一步树立了本行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社会公众和资本市场的认可。

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一是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深刻理解，把握战略方向，将本行发展融入到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中。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保持高标准风险控制不松懈，未雨绸缪做好预判应对经济发展新变化。三是深入推进金融科技探索与实践，立足长远为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提供战略引领。

二、董事会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0年，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100%，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100%，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9.65%；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22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四、考核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监事会对本行17名董事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0年度董事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缪建民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2	付刚峰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3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4	周松	非执行董事	称职
5	洪小源	非执行董事	称职
6	张健	非执行董事	称职
7	苏敏	非执行董事	称职
8	王大雄	非执行董事	称职
9	罗胜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0	刘建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称职
11	王良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称职
12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称职
13	赵军	独立董事	称职
14	王仕雄	独立董事	称职
15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称职
16	刘俏	独立董事	称职
17	田宏启	独立董事	称职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实施针对2020年度董事履行职务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和董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等，确认对本行在《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董事做出的2020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特此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原则，结合监事会全年运作情况，监事出席列席会议、研究审议议题、发表意见建议、阅研各类材料、参加集体调研、进行履职自评等情况，组织开展了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积极有效行使监督职权，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合规高效运作。

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10次，其中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30项，听取汇报15项；监事参加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6次，其中董事会会议4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12次。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监事会保持了良好的运作状态，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全面履行职责，扎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组织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汇报，涵盖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内容。立足监督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对各类会议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和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情况进行监督。

着力强化重点事项监督，发挥对战略、风险和合规管理的监督实效。开展对全行发展战略的定期评估工作，从实际经营成效出发，回顾和检视上一期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战略制定和管理的执行情况，切实做好发展战略监督工作。审议与风险相关的重点议案，听取董事会及其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研讨和审议情况，在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高度关注资本充足情况、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每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全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风险管控重要举措的决策和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深入推进全行基础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以考核、检查和审计验证为抓手，督促分行通过完善制度机制解决屡查屡犯问题，夯实全行合规经营、规范发展基础，推动基础管理提升取得新的成效。

持续优化调研工作方式，巩固挖掘分析解决问题闭环，促进经营发展和管理提升。调研前充分了解分行总体经营情况，研究分析突出问题，调研聚焦经营成效、风险管控、合规管理、基础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以谈问题、讲困难、提诉求为主旨与经营班子开展现场交流讨论，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要情》和《督办专刊》，将调研发现及时全面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督办落实解决分行诉求，体现调研实效。

与各方保持开放互动、深度融合发展，沟通协作机制运作顺畅。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向股东大会全面报告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保障股东知情权。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体系有序

运作、不断完善。坚持关心关爱员工，维护员工利益，职工监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听取并推动落实员工建议和诉求。加强与监管沟通，听取指导意见，把握政策方向。深化同业交流，借鉴经验做法，丰富履职手段，提升监督水平。

2020年度，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监督质效获得提升，运作创新得到强化，服务经营发展实现更大价值，为推动本行公司治理高质量运作，保障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2020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出发，充分依托自身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忠诚守信履行监督职权。监事会未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0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100%，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8%，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4%，出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调研工作平均参加率为78%；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22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行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四、考核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本行全体监事能够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守信、独立自主履行监督职权，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勤勉敬业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对本行9名监事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刘元	监事长、职工监事	称职
2	彭碧宏	股东监事	称职
3	温建国	股东监事	称职
4	吴珩	股东监事	称职
5	丁慧平	外部监事	称职
6	韩子荣	外部监事	称职
7	徐政军	外部监事	称职
8	王万青	职工监事	称职
9	刘小明	职工监事	称职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实施针对2020年度监事履行职务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20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监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等，确认对本行在《2020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监事做出的2020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特此报告。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考察、研读资料及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两间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赵军先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 独立董事, 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 Thomson Reuters 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联席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 and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教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商实业有限公

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二、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题11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70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4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7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会议1次。

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前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起到了积极作用。在202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参加独立董事年度调研，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听取《关于以金融科技推进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汇报》。出席各类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非执行董事会议	独立董事会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梁锦松	2/2	14/14	/	/	4/4	/	/	/	1/1	1/1
赵军	2/2	14/14	/	/	/	/	7/7	4/4	1/1	1/1
王仕雄	2/2	14/14	/	4/4	/	/	7/7	4/4	1/1	1/1
李孟刚	2/2	14/14	/	4/4	4/4	/	7/7	/	1/1	1/1
刘俏	2/2	14/14	/	4/4	4/4	7/8	/	/	1/1	1/1
田宏启	2/2	14/14	/	/	/	/	7/7	4/4	1/1	1/1

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阅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信息简报、市值分析月报、审计结论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相关信息。2020年，本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汇报；调研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调研审计系统建设情况，听取了本公司审计系统的发展历程及工作实践汇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实地考察调研了佛山分行、贵阳分行、昆明分行，详细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通过电邮、电话、接受访谈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对反洗钱职责、反洗钱基本制度、经济制裁与合规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本公司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合法有效。

（二）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

2020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作出了独立判断，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大家人寿、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招银理财等关联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3. 董事与高管的委任及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董事会对新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年内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员工费用、H股股票增值权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均无异议。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2020年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平时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9.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三、相互评价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六位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亲自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独立发表意见；主动询问并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六位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附件：1. 独立董事2020年度现场履职记录
2. 独立董事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 独立董事2020年度现场履职记录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内容	参加的独立董事
1月17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梁锦松、李孟刚、刘俏
3月10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刘俏
3月12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3月20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4月3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4月29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5月20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刘俏
5月2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6月12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田宏启
6月23日	上午	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9月9日	上午	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9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9日	下午	参加2020年非执行董事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27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11月1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刘俏
11月24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田宏启
12月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刘俏
12月31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附件：2. 独立董事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时间	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出具人
3月17日	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7日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14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4月15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29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3日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8月18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31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20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外部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勤勉履职，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5项。我们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维护股东权益情况，以及董事出席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

(二) 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审议议案25项，审阅汇报和呈阅材料15项。我们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率为100%。按照监管要求，我们重点关注了涉及本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董监高履职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等具体监督事项，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充分审议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丁慧平	7	7	0	0
韩子荣	7	7	0	0
徐政军	7	7	0	0

(三) 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2020年，我们召集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5项，出席率为100%。我们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和特长，对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扎实推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前置研究和专业研讨职能，为监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保障。

(四) 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我们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4次、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通过列席上述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就本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会议召开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部分审议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 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考察情况

2020年，我们通过监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工作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压力测试、资本管理、并表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员工行为评估、案件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报告，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阅了本公司提供的系列常规及专项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资本市场信息简报、市值分析月报及各类监管文件材料，及时掌握本公司的业务动态和最新监管政策。

2020年，我们作为外部监事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参加了监事会对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调研，重点关注总行战略在分行的落地执行、基础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及成效、员工行为管理、资产质量和不良资产管理等情况，深入了解各分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听取一线员工意愿和诉求，与分行一起分析原因、研判形势、探讨对策，从促进业务发展、落实开放融合理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人才管理机制等方面，向分行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2020年参加调研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	实际参加(次)	出席率(%)
丁慧平	1	1	100
韩子荣	1	1	100
徐政军	1	2	100

注： 监事会根据2020年疫情防控需要及集体调研组织情况，规定所有监事2020年参加集体调研不少于1次。

(六) 年度履职工作时间

2020年，面对疫情影响，我们克服各种不利因素，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坚持勤勉履职，平均履职时间25个工作日，其中丁慧平23个工作日、韩子荣26个工作日、徐政军27个工作日。所有外部监事的个人年度履职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年度相互评价情况

我们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均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各项汇报，有效开展监督；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参与分支机构调研，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或提出意见建议；能够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有效推动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

综合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三名外部监事对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丁慧平、韩子荣、徐政军

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理念、计划、方针、政策和业绩，全面掌握本行财务运行、风险管控和内控合规等重点工作情况，全年研究审议行长工作报告、定期财务报告、全面风险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反洗钱报告等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视考量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情况，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评价和建议。参加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密切关注和跟踪全行业务发展动态，以及关键政策的部署和落实情况。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和掌握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调阅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及条线工作报告，了解和掌握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上述信息，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0年，在疫情持续扰动、国际形势加剧动荡、国内经济复杂严峻等大环境下，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科学准确研判大势，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以“开放融合”为方法论，抓住机遇、迎难而上，持之以恒推进3.0模式和金融科技银行战略转型。经过不懈努力，在党建工作、扶贫工作、疫情防控、经营管理、改革创新、组织文化、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

贯彻中央精神，抓实党建工作。强化对干部“七种能力”的素质要求，推动全行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研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战略规划和经营导向始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强化班子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上级党委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班子的政治本领和领导能力。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任务清单》，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回归客户本源，巩固经营优势。构建核心客群经营生态圈，加快“投商行一体化”经营布局，深化核心客户关系，带动批发、零售客群量质齐升。批发价值客户、基础客群活跃客户较2019年大幅提升，机构、同业存款成为全年负债增长亮点，场景、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零售双金、私钻客户增长创4年来新高，近1亿客户把招行卡作为快捷支付绑卡账户。AUM增量在对标行排名第一，增幅排名第二。财富管理中收进一步增长，公募基金总销量和保有规模均位居行业第一。

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方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RWA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RAROC、EVA进一步增长。加大ABS业务开展，在保持风险资产增速的前提下，强化资产经营，管控风险资产增长。风险管理方面，针对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部署要求，对各类风险进行系统性分析，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狠抓员工行为、机构行为、创新业务、合作业务和涉众业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乱象治理。加强洗钱与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

坚持科技引领，转型初具成效。零售两大App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服务客户的最主要渠道和经营平台，金融场景MAU不断提升，带动AUM增长突破万亿。网上企业银行自助开通比率大幅提升，企业开户填单大幅精减，发票云项目在同业中率先实现自营业务线上自助开票。风险管理整合打通底层系统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运营条线网点平均日结时间较2019年大幅缩短，柜面外部客户满意度连续三年保持上升。线上协同办公能力大幅提升，线上会议、培训成为常态，覆盖面更广，效率更高。随着金融科技的加速迭代创新，客户和员工体验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落实赋能减负，深化开放融合。赋能减负方面，有效整治困扰基层的共性负担，切实解决制约一线员工的流程痛点，总行部门下地干活、赋能一线成为共识。开放融合方面，内部协同意识、协同能力不断增强，部门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客户语言，条线联动成为常态。开放融合的组织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融合型任务团队数量进一步提升，干部交流力度进一步加大，一线声音被广泛重视，蛋壳平台越来越多地成为各级管理者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开放、融合、平视、包容”的轻文化日益成为全行上下认同的价值观。

三、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9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 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董事会战略部署，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0年，高级管理层召开行长办公会13期，深入研讨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召开经营分析会12期，重点分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十四五规划精神、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综合经营特点，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工作举措；赴多家分行调研，了解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及对总行战略决策的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并听取董事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敬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立足本职，恪尽职守，臻于至善。监事会对本行9名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田惠宇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2	刘建军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称职
3	熊良俊	纪委书记	称职
4	王良	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称职
5	汪建中	副行长	称职
6	施顺华	副行长	称职
7	王云桂	副行长	称职
8	李德林 ^注	行长助理	称职
9	刘辉	行长助理	称职

注：李德林先生自2021年3月30日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特此报告。